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冰(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強德(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关于中国华电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 2022 年度核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于 2014 年 8 月做出承诺，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原则，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将同一省内（或区域内）的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具体操作方案将根据中国华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中国华电将在每年财务决算后，对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是否符合注入条件进行核查，并进行披露。中国华电将在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本公司注入资产的工作。

二、 已注入资产情况

注入资产情况	注入时间	注入资产规模 (兆瓦)	交易对价 (亿元)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82.5627% 的股权	2015 年	5,120	38.45
湖北华电武昌热电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019 年	370	5.71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70% 股权	2021 年	1,200	16.90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48.98% 股权	2021 年	1,320	10.38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1 年	2,000	4.18

三、 资产核查范围及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华电控股的发电企业中，已投运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不包括中国华电控股的区域常规能源上市公司所在区域的相关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和业务，下同）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常规能源类型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投运常规能源发电 资产装机容量 (单位: 兆瓦)
1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火电	11,222
2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水电	14,614
3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火电	4,260
4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水电	4,204.4
5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水电	9,284.9
6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火电	970
7	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水电	660
8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包括广西和北京等区域常规能源发电资产)	火电、水电	3,777
9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包括福建、上海、江西和广西等区域常规能源发电资产)	火电、水电	9,771.7
10	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1,593.2
1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	火电	1,320
12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1,200
13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衢州乌溪江分公司	水电	372
14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火电	1.2
	合计		63,250.4

注：火电包括燃煤机组、燃气机组、生物质和分布式能源。

截至 2022 年底，上述其他已投运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因存在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率较高或/和净资产收益率低于本公司同类资产的平均水平等问题，尚不满足注入本公司的条件。目前中国华电仅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初步摸排，未来将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实施分批逐步注入。资产注入具体时间和方式尚未确定，相关决策程序尚未启动，相关资产的盈利能力及财务指标还在排查当中，是否符合注入条件有待于进一步确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